附件4

长春市2024年普通高中科技类学科潜质类

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考改革精神及工作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科技类、学科潜质类自主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资格

拟开展自主招生的普通高中依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主招生申请，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方可进行自主招生。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格（其中第三项为必备项，其他符合一项即可）：

1.各级科技类传统项目学校，“强基计划”“英才计划”等方面的基地校，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各类示范性学校等；

2.科技、人文和语言、学科竞赛、人才自主培养等方面工作开展较好，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学校；

3.配有相应的标准化场地及设施设备，在相关专业方面配有专业师资；

4.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相关赛事，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相关比赛前八名的成绩；

5.近年来现有特长学生专业对口人才输送率较高。

二、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学校科学申报自主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应包含在本校总招生计划内，原则上各类自主招生计划（含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学科潜质类）总数控制在本校总招生计划的5％左右。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学校的日常培养、师资配备、场地设施、参赛情况、比赛成绩、升学出口等情况，严格核定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报名条件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长春市城区、开发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下同）初中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城区、开发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自主确定本区域内的自主招生报名条件。

四、实施办法

（一）公布方案

普通高中学校要成立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身办学目标、定位和特色，自行制定符合国家、省、市招生政策要求的自主招生方案，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1.自主招生类别。

2.考生资格要求。

3.自主招生测试项目及测试标准

4.自主招生测试方式及办法。

5.咨询、投诉途径和处理办法。

高中学校于2024年5月20日前将本校科技类和学科潜质类自主招生方案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和市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教育局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志愿填报

自主招生志愿和推荐生志愿可以兼报。自主招生志愿和实验班志愿不能兼报。考生最多可选报两个批次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志愿，但同批次只能报一所学校的一个项目。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志愿与中考网上志愿填报同步进行，确认网上填报成功后不得修改。

（三）参加中考

凡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

（四）学校测试

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按照选拔标准对考生专业特长、综合素质等进行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由相关学校自主确定，第一批次学校在7月1-2日期间完成；第二批次学校在7月3-4日期间完成；第三批次学校在7月5-6日期间完成。各校的单项测试须在同一日内完成。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自主安排测试时间。

自主招生专业测试成绩≥60分（按百分制核算），视为专业测试合格。专业测试需现场打分的，要当场向考生宣布成绩，并需考生当场签字确认。

（五）确认名单

自主招生专业测试结束后，高中学校确认合格名单，将测试合格名单及其专业测试成绩报至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考试院对考生资格审核情况及其专业测试成绩进行网上公示。

（六）录取办法

自主招生在高中学校所在批次推荐生录取前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时，学校专业测试成绩和考生中考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后，科技类、学科潜质类考生按照5:5的比例核算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学校专业测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综合成绩相同且专业测试成绩也相同时，按高中段招生同分录取规则执行。同时，科技类考生中考成绩应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的60%，学科潜质类考生中考成绩应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

未完成的自主招生（含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学科潜质类）计划，列入本校统招或民办自费计划，不再进行征集志愿。

五、工作要求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任务分工和统筹指导，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学校自主招生资质、招生计划、招生过程和结果的规范管理，对学校专业测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自主招生课程开设、学生培养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开展督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开展自主招生的重要参考。

相关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建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准确发布招生信息，及时回应考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

各初中学校要加强自主招生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资格审核、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学校要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和考风考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过程性检查，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和其他失实、失信、失密等违纪行为的，违规考生取消当年自主招生的录取资格，相关学校取消下一年度本项目自主招生计划，相关人员视情节依法依规追责问责。